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79號

原　　告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訴訟代理人　林京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游淑琴即富瑞科技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謝胡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9 月27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